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板小字第307號

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張永達

09 被 告 陳尚武

10 訴訟代理人 陳佩村

11 複代理人 吳有恆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
13 2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告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要領

18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1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0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1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16日16時30分
22 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
23 樹林區中正路與保安街三段路口，因超車不當及未保持行車
24 安全距離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王耀偉
25 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26 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車
27 廠維修，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1,547元（烤漆1
28 0,627元、鈹金6,970元、零件23,95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
29 約悉數理賠予被保險人，按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
30 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此項損害係肇因於被告之過
31 失，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1 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提起本訴，求為判
02 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1,5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4 三、被告則辯以：原告無法證明系爭事故係被告方之肇事責任各
05 等語。

06 四、經查：

0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09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0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11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2 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依原
13 告起訴狀所提之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4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電子發票
15 證明聯及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僅能證明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16 車輛確有受損並經修復等事實，尚無從遽認被告即有侵權行
17 為之事實，矧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調取
18 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觀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現場處理情
19 形欄位記載：B車(即被告駕駛車輛)與A車(即系爭車輛)皆稱
20 對方超車時，撞到自己的車輛，A、B兩車皆離開事故現場等
21 語，此有該局114年8月27日新北警樹交字第1144373333號函
22 文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憑。此外，原告迄未能舉
23 證證明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肇事責任，揆諸首開說
24 明，原告之主張，即無足取。

25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訴請
26 被告給付41,5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李 崇 豪

3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2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06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8 書 記 官 陳又琳